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4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，即進駐校區，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，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6年餘，仍未完成驗收程序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，未善盡監督之責，核有疏失；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『工程督導小組』，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，均有未當」案。(100教正19)。

依據：100年9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